

## 第九篇

# 汇兑 结算 信托 国库

汇兑是银行为客户在异地间转移资金、清算债务的行为,是融通资金的一种重要形式。旧式融资业中的票号,即以主营汇兑而盈利。民国时期,汇兑仍是现代银行三大业务(存、放、汇)之一。实行法币政策前,四川政局多变,币种杂乱,市场汇率涨落起伏,变化无常,银钱业多通过买汇卖汇谋取厚利,特别是买卖“申票”、“渝票”,赌汇之风盛行。申汇汇率涨落,常导致金融市场动荡,引发金融风潮,影响社会经济生活。实行法币政策后,国家银行控制汇兑,抑制市场汇率,汇率趋于稳定。抗战胜利后,受恶性通货膨胀影响,市场汇率呈持续高涨之势。商业行庄为加快异地间资金调拨,缩短汇兑款项解付期,开办电汇业务。金元券发行后,金融市场逐步崩溃,汇兑业务步入停滞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汇兑已不是国家银行获取利润的手段,成为银行为客户进行异地间资金划拨清算的一种结算方式,称作电信拨结算,属转帐结算的范围。

1950年4月,全国实行现金管理,银行成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之间资金划拨清算的中心。1953年全国开始推行8种结算方式,后又增加付款委托书方式。四川还制订适应本省具体情况的结算办法,如汇兑加监督结算、城乡限额结算、委托收款结算等。特别是委托收款结算,手续简便,适应面广,效益显著,后被总行作为全国统一的一种结算办法,加以推广。1984年,结算业务由各专业银行办理。同时,各级人民银行建立票据交换所办理同城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1951~1985年,全省通过银行收付的

货币资金中,转帐结算通常占 95%左右。

信托是融资业务的一种。民国时期,各类银行均开展这项业务。四川因地处内陆,商品经济发展低于沿海地区,信托业务的发展也大大落后于沿海城市。民国 24 年中央银行直接投资成立中央信托局,中国、交通、农民 3 行均设有信托部或代理部,专营信托业务,四川省的地方银行、私营商业银行也多兼营信托业务,还有专营信托业务的经营公司。信托业务主要有:信托存、放款和信托投资;经租仓库、堆栈、保险箱;代理买卖货物、房地产、有价证券;代办保险、运输、报关;拍卖、租赁、代理收交等。抗日战争爆发后,因战争风险,物资短缺,物价高涨,信托业多以代理购销货物为主要业务,有的甚至借代客买卖货物之名,长期从事商贸投机和走私活动。信托存款放款、信托投资等融资业务较为清淡。1980 年,省内各专业银行在大、中城

市试办了一批信托投资公司,经办信托存、放款、信托投资、代发企业债券、股票等货币资金的融通业务。其中以建设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融资数量最多。1980~1985 年,因受经济过热,宏观调控等因素的影响,信托业务的发展时快时慢,但总规模有了较大的发展。1985 年末,全省信托存款余额 94838 万元,信托贷款余额 140069 万元,发行企业债券 6000 多万元。

清末各地方银行都被赋予代理国库职责。民国 28 年 6 月,国民政府正式实施《公库法》,中央银行统一经理国库。民国 31 年,国库、省库合并,全国公库收支由中央统一管理。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中央金库条例》,嗣后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明确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办理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留解,以及国家预算支出的拨付,代理发行政府公债、国库券。

# 第一章 汇兑与结算

## 第一节 国内汇兑

### 一、票号、民信局汇兑业务

清末,四川经营国内汇兑业务的主要是票号、民信局(麻乡约),钱庄也经营少量的汇兑业务。因票号资力雄厚,机构遍布全国各大、中城市,故有“一纸之信传,百万之款立集,全国财政赖以灌输”之说。

#### (一)票号汇兑

票号汇兑方式,以票汇为主,所使用的汇票概用上好纸张,也有用布制作的。汇票均编有字号,金额书写较独特,加盖骑缝图章,设有暗记,并涂上一层桐油,以防水渍。有的还使用一种金属制成的类似古代虎符一类的信物,随票送达汇入分号核对支付后,再退还汇出分号,处理汇款方式相当严密。信汇则只限于往来密切的大商号和客户使用。清代邮局未成立前,重庆的票号收交川滇黔3省的信件多半交由重庆麻乡约大帮信轿行递送,有时

票号承兑这3省中未设有分号的地方的汇款,也有委托麻乡约直接运送现银解付的。票号使用电汇款项,始于清光绪十二年重庆电报局成立时,而最早使用密码电汇款项的为源丰玖票号。

汇费的收取,各票号并无明确的、统一的汇率,全由汇款者与票号当面议定,汇费的多寡往往因人而异。一般是以两地银平的高低、期口的旺淡、银根的松紧和路途的远近作为估定汇费的依据。最少的每千两只需汇费二两,交通不便的地区,每千两需二三十两,遇有紧急汇款时,每千两也有收取七八十两汇费的。汇费是票号汇兑的主要收入,但各地银两的平色差,也是票号汇兑的重要收益。

票号十分重视信誉,支付汇款非常谨慎,一般虽是凭票付款,但遇有不熟悉的客户,也有取保支付的情况。对

于公款的解付,还要收款单位出具领款收据以昭信实。西帮票号历年承汇公款的金额,除散见于各个专著中的一些片断外,并无全面完整的统计资料可考。据同治二年(公元1863年),四年川督骆秉璋奏称:定陵工程银4万两,京饷6万两,分别交源丰玖、蔚丰厚、天成亨票号汇兑赴京。光绪元年川督吴棠折:奉拨京饷10万两,捐输2万两,交蔚丰厚票号汇解。在《山西票庄考略》136~139页中列有光绪十七年至宣统三年的21年间四川票号汇兑金额的记载,这段时期共承汇公款15400余万两,年平均约700万两左右,其中以光绪二十八、二十九两年为最多,分别为2000余万两和1900余万两。这两年汇款数额巨大的原因,主要是辛丑赔款的关系,其余年份最少也有100~300余万两。诸如光绪二十一年四川拨甘肃协饷银98万两,即由天成亨承汇,光绪二十七年,四川分担庚子赔款,第一次解京银220万两则由“协同庆”承汇。南帮票号中的“天顺祥”也是承汇公款的大户。清代,滇省绿营官兵俸饷,常年需银64万余两,闰年则需70余万两。滇省远外边陲,丁赋课厘收入有限、所短兵饷均赖川楚等省协拨。如江苏每年济滇协饷银10万两,即由“天顺祥”派管事赴江苏坐收,先留存沪号,再陆续汇解到滇。如光绪三十年上海汇川帐款5万两、宣统元年四川汇京修建崇陵工款5万

两,以及宣统二年摊解北京农工商部经费等款,无一不由“天顺祥”承汇。四川济黔协饷也多由天顺祥承汇。宣统二年的《四川官报》载四川总督关于拨解是年春夏二季协饷折称:“……再查四川省滇黔官运局每年拨解贵州协饷抵捐银16.6万两,税厘银18万两均解至上年(宣统元年)冬月止。又据布政使王人文、总办滇黔官运局盐茶道尹良呈称:本年春夏两季拨黔协饷抵捐银8.3万两,又代征厘税银9万两,均经如数提拨,分次发交‘天顺祥’票号汇解贵州藩库……。”至于历年票号承汇官吏、士绅等私人以及商号的汇款,因无统计资料,无法精确统计。但从四川将军崇实将其贪污款项汇往京城时、票号从汇水中获利竟高达13万两,可知汇款数额之巨大。安徽芜湖道童瑶圃卸任返川,将其搜刮的10万两银子交“蔚丰厚”秘密汇回重庆。从以上情况看,票号为官吏汇款的数额也是可观的。据有关资料粗略统计,清末,四川票号的汇兑业务,年达二三十万两之多。

## (二)民信局汇兑

民信局(麻乡约)的汇兑业务分两种,一是相互兑用,即是在同一时期内,有重庆委托交付昆明的,也有昆明委托交付重庆的,即可在两地分别办理收付,不再直接运送银子。这种办法,多用于商业范围,当时盐号、票号所汇的银子常作如此处理。二是直接

运现,这种方式多用于官方盐务、饷银的现银汇款。汇费面议,汇票按票面值和途程计算收费,现银按途程、重量和价值计算收费。光绪初年,由重庆汇成都、嘉定、叙府等地,每千两银子的汇票,收汇费六两左右;每千两现银,收汇费十二两左右。由重庆汇昆明、贵阳等地,每千两银子的汇票,收汇费八两左右;每千两现银,收汇费十六两左右。麻乡约对汇款、现金和包裹均实行责任赔偿办法,凡人力不可挽救的火烧、水淹以及信伏头被杀死所遭受的损失,不予赔偿;遭盗匪抢劫所受损失,赔偿一半;其他事故损失,则全数赔偿。麻乡约除了有官方的支持外,与地方上各种政治势力、帮派团伙也有交往。同时,选用的伏头大都是身强力壮、熟悉路线、在民间有联系、重信守的人物。因此,麻乡约的邮件汇款很少遭到损失。麻乡约还与外省的民信局协议交换互寄办法,使麻乡约的信汇业务远达上海、天津、汉口、陕西、河南、甘肃等地。由于麻乡约的邮路广、信用强、资力厚、管理得当,又获官方支持,因此,每年承做的邮递、汇兑业务远比其他民信局为多。清同治末年至光绪初年间,麻乡约每年为票号、盐号、商号所经汇的汇票和现银数额,最高时曾达 300 万两。光绪中叶清政府设立邮政后,重庆有了官办的邮政局。清政府对于各省的民信局,乃实行限制和逐步取缔的方针。麻乡约虽被允

许与四川邮局同时存在相辅而行,但因受到各种限制,业务范围逐渐缩小,业务量日益减少。川滇黔 3 省军阀混战时期,邮路时常阻断,信伏头也常被拉去当差或当兵,在这种情况下,麻乡约的业务几乎完全陷于停顿。后来,时局虽然好转,但民信局的业务已无利润可言。民国 24 年,国民政府勒令各省民信局限期歇业,重庆麻乡约民信总局乃宣告结束。

## 二、国家行局的国内汇兑业务

“废两改元”以后至实行法币政策前,各地通货繁杂紊乱,银两平色差异甚大,银元兑换券之实值也不尽相同。重庆是四川进出口货物集散的重要城市,与沪、汉、穗、津等外埠城市,交易往来密切。汇兑业务历来发达。但汇率起落无常,银钱业多从事买汇卖汇以谋厚利,特别是买卖申汇,形同赌博,导致金融市场动荡,风潮迭起。民国 24 年,中央银行在重庆设分行,即以抑制申汇汇率为首要任务。规定以地钞交汇,每 1000 元收费 70 元,渝钞收 50 元,申钞免费平过。实施法币政策后,中央银行重庆分行逐步控制了重庆和四川的货币流通,平抑了渝申中间汇率,抑制了赌汇之风。抗战期间,军政汇款繁多,重庆与外埠城市间商务汇兑亦迅速增加。民国 27 年,国民政府规定各国家行局由重庆汇往口岸的汇款限额,控制资金外流。次年制定

《便利内汇暂行办法》，对外地资金内调、物资内运、采购战区物资等汇款手续之审核，均有详细规定。民国 29 年，又制定《中中交农四行钞券集中运存及改善军政汇款实施办法》、《统一国内汇款收费标准》，规定全国 19 处为四行钞券运存站，军政巨额汇款以在此 19 处解付为原则，并对军政及国营事业汇款从优照顾。为保证及时解汇，对中中交农按比例摊汇，央行 40%、中国 30%、交通 20%、农民 10%。农民银行实际担负的汇兑任务，大大超过规定的摊汇比例。对汇往口岸的商业汇兑，限于购买日用品及抗战必需物品，并由财政部提出物品清单。民国 3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内地与沪港等口岸间汇款基本停止。

中国银行是在四川经营汇兑较早的国家银行，以军政汇兑为多。抗战时期为及时解付巨额军汇急需，常以飞机运济法币。专业化后，军政汇款集中于中央银行，中行商业汇兑增加。民国 31~33 年，汇款总额中军政汇款由 30% 下降为 19%；商业汇款由 45% 上升到 72%。为求资金灵活调拨，中行在重庆等重点行处均有专用电台，举办电报汇款，联行之间上午交汇，下午即可在异地抵用。还举办电话汇款，无须等待票根寄到，就可先向客户支付汇款，国内汇兑总额逐年成倍增加。民国 30~34 年，每年汇兑总额分别为 35 亿、67 亿、213 亿、623 亿、2767 亿

元。

农民银行历来把承做军政款项的存汇列为首要任务。为招揽军政款项，不惜采用请客送礼、减免汇费、帮军官做生意等手法。军政汇款在其汇款总额中，常占三分之二左右。专业化后，仍在继续招揽军政汇款。

邮政储金汇业局亦是经营汇兑业务较早的国家金融机构。光绪二十四年，邮政局即在少数通都大邑兼办汇兑业务。民国 19 年，成立邮政储金汇业局，利用邮政局机构大力开展汇兑业务。抗战时期，邮汇总局迁渝，陆续在后方城市和工商繁盛之地增设分局、办事处、分理处。至民国 34 年，直接经营汇兑业务的局、处达 81 处，兼办汇兑业务的邮政局所全国有 17713 所。同时在 12 个分局设置了存汇业务推动网。先后开办有小额汇票、定额汇票、电报汇票、航空汇票、代收货价汇票、特种定额汇票等，还自设电台七处，拓展电汇业务。民国 27 年，汇款总额 2 亿余元，至民国 34 年，增至 667 亿元。

抗战胜利后，重庆发生申汇求过于供现象。民国 35 年 5 月，申汇汇率涨至 1056 元。承做申汇的国家行局和商业银行，须提出需用说明，由中央银行重庆分行汇总呈报总行核定数额予以供应。次年 2 月，中央银行限制汇兑。规定每周汇平、津 4000 万，汇京、沪 5000 万，其他各地 3000 万。财政部

并规定停做香港国币汇款。同年4月,重庆各国家行局头寸外溢严重,市面资金枯竭,汇率持续高涨,调拨广州款项汇率提高20元。嗣后法币迅速贬值,汇率继续增长。民国37年发行金元券,中央银行规定各地汇率依照8月19日汇率降低一半。由于金元券贬值更快,市场汇率实际上无法稳定。

### 三、地方金融机构汇兑业务

清末,川省设立浚川源银行,以经营地方公款汇兑为主要融资业务,在章程中明确规定汇兑业务原则:(一)川省每年汇出京协赔款各饷,以三成归官银行,七成归票号承汇;(二)川省派员在上海购货,所需款项,先归银行分领,汇存上海分行,随时领用;(三)凡官家汇兑各处款项,均应按商号行市公平商议,不得以官商合办,以官势压制。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规定,公款由公立银行承汇。地方公款汇兑为地方金融机构独揽。四川省银行在省内各市、县及重要集镇,均设有分支行处,并在上海、南京、昆明、香港等设有机构,其汇兑业务,特别是省内汇兑发展极快。民国28~33年6月,汇出总金额35.5亿元,最低2169万元(民国28年),最高947710万元(民国33年)。为便于各分支行处间资金的灵活调拨,省银行按各地水陆交通状况,将全省分为成都、万县、内江、合川、遂

宁、绵阳、自贡、乐山、宜宾9个组,指定调剂行,负责该组各行处间资金调剂。民国27年,为便利川陕、川黔之间商务往来,省行还与陕西省银行订约,与其所属西安、安康、宝鸡等9行处直接通汇,其他各地由陕西省银行转汇。省行綦江办事处与美丰银行遵义、贵阳办事处订立通汇合约。省银行灵活掌握汇率,凡地区交通方便,银行较多,多款码头汇价较低,交通困难,银行较少,差款码头汇价较高。汇率最低为2%,最高为40%。如遇调款急需,汇率平过,甚至倒贴汇水。

省内各市、县银行,多互相订立通汇合约,协商资金承受额度,彼此开展汇兑业务。重庆市银行与合川等11个县银行,成都市银行与绵竹等12个县银行,自贡市银行与泸县等21个县银行,均订有通汇合约。自贡市银行的汇兑业务常占其营业额10%左右。民国33年,成都市银行汇入款24000万元,汇出款5600万元;年底外埠同业透支1700万元,占贷款总额的39.5%。抗战时期外省在川的地方银行,国民政府只允许办理与本身有关的军政款汇拨。

民国时期,还有一种汇兑与放款相结合的融资形式,称买入汇款。即银行买进异地商业期汇票,预扣汇水和利息,近似贴现放款。这种汇兑方式,多用于内地土特产收购转运的短期资金需要。银行资金投入期限短,周转



快,安全可靠,银行既能获取收益,又可借此调拨资金,故各行皆大力开展。省银行将其列为全行主要业务之一。民国 28~33 年,该行买入汇款总额达 75 亿多元,最低 2349 万元(民国 28 年),最高 484052 万元(民国 33 年)。民国 36 年,全年买入汇款达 320 亿元,占放款总额的 48.9%。改金圆券时,全行买入汇款折合金圆券 35.9 万元,占当时放款总额的 87.6%。省内土特产品较丰富的地区的县银行亦开展此项业务。

#### 四、私营商业行庄汇兑业务

票号衰败后,主要由新兴起的钱庄、银行承办国内汇兑业务。早先的钱铺也经营少量的汇兑业务。开初钱铺遇有往来的商家需要汇出款项时,即转介给素有往来的票号承办,钱铺从中收取少数手续费。以后,汇款者增多,便改向票号赊进迟期(1~3 月)汇票,进行转卖转汇。

重庆开埠后,市场更见活跃,商家都需要上海的汇票。当时的票号主要办理政府及地方官吏的巨额公私汇款,一般不再重视与货帮往来,所以货帮所需的申票,多赖钱铺转手。随着货帮需求的不断增长,早期出现的钱庄便另行开拓自己的汇兑业务,先是委托货帮的外庄庄家代办收交;辛亥革命前夕,钱庄更进一步直接与上海的钱庄挂钩开户往来,既能取得银根上

的周转,也利于自己开立汇票。从而脱离了对票号的依赖,步入了独自经营汇兑业务的阶段。

钱庄汇款以国内为限。如汇入地方无分庄者,则转托当地同业或银行办理。种类有:即期电汇、对期电汇、信汇和票汇 4 种。重庆钱庄存放汇业务的主要对象为上、下货帮,且随货帮业务的淡旺而消长的。商业银行大量发展后,国内商务款项的汇兑多由商业银行承办。汇兑业务的经营方式则更加多样化。

法币政策实施前,私营银行可在金融市场自由买卖各地汇款,汇价多由资金需求、商品流转、交通条件、时局演变等因素而定。四川以重庆为中心市场,同省内外各地发展汇兑业务。当时,以买卖申汇最为风行。各私营行庄多通过“套汇”(翻码头)、赚平水(即银两的平差、色差)、做关头(即赌期汇)等方式获取高额利息。实行法币政策后,国家银行控制全国汇兑,平抑各地汇价,商业行庄则采取薄利多做,提高付现比例(现钞紧缺时)揽收汇款。各行庄对承做省内各地期汇票兴趣特浓。抗战胜利后,申汇交易一度活跃,旋因通货恶性膨胀趋向衰落。

川帮银行对经营汇兑业务历来比较重视,聚兴诚银行在存、放、汇三项主要业务中强调汇兑是第一位,提出存放业务服务于汇兑。通过“套汇”(翻码头)赚取高额汇费,并举办“节约汇

款”，为批发商代收异地零售商的货款，积存一定数量后，以优惠汇率汇交批发商，从增加的存款中获取好处。民国 17~21 年，其汇费收入居全国 20 家主要公私银行的第 4 位，仅次于中、中、交三行。美丰银行凭恃刘湘势力，从钱帮手中夺得对重庆交易所的控制权后，操纵申汇买卖，取得巨额收益。川盐银行汇兑业务初不发达，民国 34 年制订翻汇办法，举办定额对期汇兑和超额即期汇兑，当年汇水净收益即达 4196 万元，比上年（352 万元）增加 10.9 倍，比前 5 年总额（606 万元）增加 5.9 倍。川康商业银行利用军政方面的人事关系，用减免汇费等办法，揽做军政汇款。经该行汇川、康两省的军政款项每年达四五百万元，有时甚至超过千万元。如民国 31 年揽汇资中、自流井购粮款 2000 万元；并将重庆绥靖公署汇往成都的款项和资源委员会汇往内江、资中的采购款全部承揽。对一般性商业汇款，则紧紧抓住盐、糖、纱、布等主要商货帮，尤其是盐帮。和成银行在抗战中呈准在安徽屯溪设办事处，揽汇后方人士的贍家汇款，从民国 31 年 3 月~34 年，承做贍家汇款 3 万余笔，占私营各行庄同类汇款一半

以上。“和成”还确定由陈诗可经理亲自主持“套汇”业务。重庆商业银行在经营川北期汇票业务中，获利甚丰。民国 32 年上半年，是私营商业行庄汇兑业务最发达时期。和成汇兑总额达 61466 万元，居各行之首；重庆 58509 万元；聚兴诚 32693 万元；亚西 23027 万元；金城 19850 万元；美丰 18357 万元；川盐 12683 万元；川康 12163 万元；四川农工 11801 万元。

### 五、人民银行汇兑业务

1950 年，四川省中国人民银行县以上行处，即同全国各地普遍建立通汇关系，先后开办票汇、信汇、电汇（电报、电话）业务，并委托邮局代办个人汇款，还在 45 个行处开办押汇业务。1951 年 4 月，总行颁发《中国人民银行国内汇兑章程》，规定汇款种类为票汇、信汇、电报汇、电话汇 4 种。电话汇款适用于私营工商业和个人。1952 年，全省汇出款总额 254204 万元，为 1950 年的 7.6 倍。1953 年 3 月，总行在全国推行 8 种结算方式。改汇兑业务为异地之间资金划拨清算的一种方式，称电信拨结算。

## 第二节 同城票据交换

民国时期，省内成渝两地银钱业

比较集中，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比较

发达,银行票据等有价值证券可进入流通领域。为及时清算债权债务,专门成立票据交换所,办理同业间同城结算。

民国 22 年,驻重庆的二十一军为了活跃渝市金融和便于筹款起见,命令银钱业共同组织重庆市银钱业同业公会联合公库。该公库于当年 5 月 30 日在下陕西街钱业公会内成立,并在公库内附设票据交换所,办理会员行庄的票据交换。这是重庆银钱业第一次正式创建的票据交换机构。当时因市场现金奇缺,联合公库决定发行定期公单。办法是由需款行庄提交担保品于联合公库,向公库领用公单,加利行使,以代替现金作为行庄交换抵解之用。

民国 23 年,联合公库发行的公单多达 800 万元之巨,导致金融恐慌,后经地方当局策划,将公单全部收回,联合公库亦于民国 24 年 4 月宣告结束。其所属票据交换所同时改组,只专办抵解事宜,不再兼负转帐之责。于是银行与钱庄的转帐机构一分为二。银行公会另组银行联合库为转帐机关,钱业则公推义丰钱庄办理同业的转帐工作,分别担负银钱两业的抵解责任。同年 7 月又因承兑券汇划证等的相继发行,遂另设银钱业联合办事处,兼负银

钱业转帐之责。于是两者又合二为一。

民国 25 年,经银钱业各行庄多次会商,并取得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的同意,于同年 10 月 15 日起改由该行承担重庆银钱业的票据交换事宜。交换所仍设在下陕西街钱业公会内。参加行庄有 22 家,其中银行 10 家,钱庄 12 家。中国银行承办票据交换工作后,规定参加交换的行庄须交保证金,差款向中国银行拆借、限定交换票据的种类等。交换制度趋向完善。

中国银行承办票据交换初期,工作较为顺利,业务日益发达。后因部分行庄信用不固,差额无力清算而牵连到其他行庄蒙受损失,中国银行拆款无法收回,证券保证一时无法变现。该行遂于民国 26 年 10 月停止办理。当时重庆地方政府出面设法维持局面,另行组织“银钱业联合准备委员会”发行保证代现券,准许差款行庄以财产担保,领作解付差额之用。银钱两业的转帐工作则由四川省银行和同生福钱庄分别担任。后因领用代现券之担保品不易变现,代现券的价值下降,贴水渐多,信用动摇。民国 28 年 1 月代现券停止发行。票据交换因差额抵解困难,后亦随之停顿。

民国 22~27 年重庆银钱业票据交换数额统计表

表 9-1

单位:万元

民国年度	交换总额	交换差额
22(6~12月)	33 061	
23	72 467	9 814
24	82 680	15 430
25	69 012	9 949
26	77 555	12 835
27	9 895	4 042

票据交换工作中断后,使金融界的收交抵解非常困难。银钱业多在重庆中交农四行开立存款户,以四行支票互相办理收交,形成以四行为结算中心。四行间的收解极为频繁,故于民国 29 年 10 月实行了四行轧现制度,以中央银行为总轧算机关。

民国 30 年 12 月,四联总处和财政部建议中央银行筹办票据交换机构。央行据此拟定了《中央银行办理票据交换办法》及《中央银行附设票据交换行庄保证准备估价委员会办事规程》,并在央行业务局内设票据交换科,主办银钱业的票据交换。原订于民国 31 年 1 月 5 日开始实行新的交换办法,后因故推迟到 6 月 1 日起才正式实施。

中央银行主持票据交换工作,使行庄之间的交换、转帐、退票后的应收

应付款项的冲转等,完全由央行居间办理,拆款期限以一日为限,保证准备之品种限制为易于变现者,并增加交换票据种类。

中央银行主持票据交换,最初参加的行庄 79 家,年底即增至 96 家,加上一些行庄近郊的分支处,参加交换的单位共 118 家。工作推行顺利,成效显著。至民国 32 年 12 月,交换票据达 89000 多张,日平均 2000—3000 张;交换金额 229 亿元,日均 7~9 亿元。同年 5 月,成都中央银行也开办了票据交换业务,参加的行庄 28 家,交换票据和金额均与重庆相差甚远。在中央银行主持票据交换工作阶段制度完善、管理严格。在币值相对稳定的条件下,市场上银行票据畅通无阻,持票人视票据较现金尤为便捷,乐于使用,改善了信用制度,加速了资金周转,发展

了金融市场。

抗战胜利后,中央银行总行东迁,票据交换业务于民国 35 年 1 月 1 日起由中央银行重庆分行接办。此后因内战爆发,通货膨胀贬值,物价飞跃上升,市场现钞奇缺,央行原对各私营行庄每日票据交换后的抵解差额供给现金的作法无法保证,反而限制行庄取现,后来连取百分之十的规定也取消。至此,各行庄之间的清算差额,都以开发本票解付。一时本票泛滥,贴水现象严重。央行为了限制本票的发行,于民国 37 年规定各行庄当日开发本票,应按当日本票科目余额,存放十足头

寸于中央银行,作为抵解交换差额的准备。以后法币恶性膨胀,各行庄的交换票据金额大得惊人、票据数量也急剧增加,致使央行无法应付。乃于同年 5 月拟订直接交换票据办法实施细则,改代理交换制为直接交换制。由参加交换的行庄自行计算交换票据的张数、金额,直接与对方进行清算,央行仅负责总结算工作。此办法当月未实行,6 月底,交换票据达十几万张,金额 16 万亿元,而退票金额竟达三分之一以上。7 月 17 日,正式实行直接交换办法。

中央银行票据交换数额统计表

表 9—2

单位:万元

民国年度	交换张数	交换总额	交换差额
31 (6~12月)	343 762	3 283 529	705 094
32	777 606	13 911 056	3 186 591
33	1 409 566	58 104 193	12 345 673
34	2 028 825	261 042 916	57 471 517
35 (4~12月)	1 119 756	510 182 000	87 639 800
36	3 224 840	3 849 276 886	506 597 603
37 (1~7月)	4 867 747	50 386 907 776	6 344 718 245

民国 37 年 8 月 19 日发行金圆券,重庆、成都票据交换张数有所减

少,每日约数千张。至民国 38 年,金圆券贬值加速,物物交换增多,交换票据

大为减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银行票据的流通实行严格限制。50年代初期,在成渝等大城市由市人民银行营业部承担同城票据的交换清算任务。

1956年后,各大、中城市的同城票据交换,一律通过联行往来进行划拨清算。1985年,四川省各市、地人民银行先后建立起票据交换所,集中办理同城票据交换业务。

### 第三节 转帐结算

1950年4月,政务院决定在全国实行现金管理,规定一切机关、部队、公营企业、合作社等单位相互间的资金往来,必须经人民银行汇划,除必要的现金支付外,一律实行转帐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对推行转帐结算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结算原则、结算纪律、异地结算方式以及需要统一的一般规定,由总行制订,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可以制订适应本省具体情况同城和县辖结算办法。1984年,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负责结算制度的制订和组织管理,具体结算业务由各专业银行办理。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通过各级联行往来,形成统一的结算网络,保证了融资渠道的畅通和结算资金的安全。

#### 一、结算方式

1950年,转帐结算多沿用旧银行的方式,同城结算有支票、本票两种,异地结算有汇兑和押汇。1951年9月停止使用本票,1954年3月停办押

汇。1953年,总行在全国各地普遍开展结算业务,制订全国统一的《一般结算方式》。同城有支票结算、保付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计划结算四种;异地有电汇结算(即汇兑)、托收承付结算、特种帐户结算、信用证结算4种。1955年,总行重新制订《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国家机关、部队、团体间非现金结算暂行办法》,在同城结算中增加了付款委托书结算方式。因《暂行办法》规定的结算手续繁杂,执行困难,总行先后于1956年、1957年作了两次较大的修改和简化。托收承付结算逐渐成为异地商品交易结算的主要方式。1957年,总行将同城结算的部分管理权限下放给省、市、自治区分行。四川省人行制订《同城结算办法补充规定》,以支票和付款委托书为主,适当开展托收无承付结算。据1982年结算年报统计,全省同城结算中支票和付款委托书的结算笔数,分别占83.6%和14%;异地结算中托收承付和汇兑结算的笔数,分别为31%和

48%。

按照总行制订的结算原则和职权范围,四川还先后创办适应县区间、县县间的几种新的结算方式,在全省范围内推行。

#### (一)汇兑监督结算

县区间企业交易往来,其货款收付原多采用汇兑或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之间,货款结算常不及时,矛盾纠纷也多。为此,省人行制订汇兑加监督结算方式,先在灌县支行试点,1964年4月起在全省推行。对基层供销社上调农副产品,采取汇兑加监督的办法。收货单位在货到三天内应验收完毕,并将应付款主动汇出,银行凭“结算清单”监督执行。逾期每天加收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实行这种办法后,货款收回时期普遍加快。温江地区还把这种结算办法推广到县与县之间的货款结算中。

#### (二)限额结算

1971年,乐山市支行为适应农村社队和社办企业与县城国营企业交易频繁的需要,举办城乡限额托收结算。1975年5月,省人行在16个市、地、州65个支行扩大试行《城乡限额结算试行办法》。1976年7月,总行要求全国各地推行《城乡限额结算办法》。1978年,停止凭“提货收据”办托收,省人行为疏通本省结算渠道,决定将此《城乡限额结算办法》推广到全省范围内参加省辖往来的行处使用,并制

订《省内异县限额结算办法》,从1979年4月10日起执行。

#### (三)委托收款结算

1980年,省人行拟订《省内异地委托收款结算办法》,报经总行同意,于当年6月在省内试行。这种结算方式由收款单位提供收款依据,委托银行向省内异地付款单位收款,银行不承担审查拒付理由和无限期扣款的责任;凡在银行开户的全民、集体单位的各种款项均可委托办理;无起点金额限制;承付期为3天,如无款支付可延期10天,也可分次扣收,但每天要按金额计收万分之二的罚金;过期即撤销委托,退回凭证。1980年10月1日,总行颁发《委托收款结算办法》,在全国试行。四川省从1984年2月起改按全国统一办法执行。这种结算办法手续简便,适应面广,收款率较高。1980年6月~1981年9月,全省共办理91万多笔,金额302602万元。省内13个重点行按期收回款项的笔数达95%。

结算制度在四川省的推行和确立,经历了曲折发展过程。1958年,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被任意取消和修改,导致结算秩序混乱。1959年总行整顿结算工作,修改制订《中国人民银行非现金结算暂行办法》,要求对违反制度的错误做法立即纠正。省人行于1962年~1965年间多次重申和补充有关结算制度,整顿结算纪律,加强结

算管理,并改进县区结算,使结算工作逐步恢复正常。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放松了结算的管理和监督,错、慢、乱、压 不断发生,并出现滥用单位的提货收据办理托收的做法,结算工作又陷入混乱之中。1972 年底总行再次进行整顿,修订结算办法,重新规定了三条结算原则,对结算方式的具体做法有所简化,规定“提货收据”原则上不办托收,但在执行中很难落实。1977 年 10 月,国务院发出通知,停止凭“提货收据”办理托收。同年,总行又重新颁发结算办法和帐户管理办法。本省立即组织全省清理帐户,整顿结算,进一步加强了结算和帐户管理,使结算秩序趋于正常。

1978 年底,为适应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对结算业务进行初步改革。1979 年 4 月,将本省在各县范围内办理的《农村限额结算办法》推广到全省异县之间使用,次年 6 月,试行《省内异地委托收款结算办法》,以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变化的需要。1981 年和 1984 年,总行两次对托收承付结算方式进行改革,缩小使用范围,提高结算起点,改银行扣款无限期为有限期等。1984 年 3 月,总行在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行处间开办票汇结算。四川省工商银行则在参加省辖往来的行处中均办理票据结算。

## 二、帐户管理

50 年代初期,人民银行总行对帐户管理无明确规定,各地银行多沿袭旧制,实行自由开户,无任何限制,一单位多户的现象较为普遍。1977 年,总行颁布《中国人民银行帐户管理办法》,要求贯彻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预算内资金与预算外资金分别核算原则,在银行开立帐户分为基本帐户、专用帐户、补助帐户 3 种,对开户办法、手续等也有明确规定。对外地汇入的采购款,规定开立临时性帐户,由银行协同市场管理部门监督支付。单位开立基本帐户必须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核定的流动资金、独自编制财务报表的单位。从严掌握开补助帐户。临时性采购帐户要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签证监督支付。重申单位只能在所在地银行开户。银行对单位开户要严格审查,主要审查资金收付是否正常,是否符合业务经营范围,有无出借出租帐户行为。1983 年,省人行颁发《开户结算的补充规定》,适当放宽开户条件。对于核算单位划小的小型企业或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只凭营业执照和户口簿即可在银行开户,个体工商户也可在储蓄所开立存折户。国营工商企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或个人承包”的单位或个人,只要签订承包合同,有工商行政部门的营业执照,即可在银行开立存款户,对外地出售商品的乡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具



备开立一般存款户条件的,可凭原地工商管理部門发给的营业执照开立临时存款户。

### 三、汇差清算

转帐结算制度的实施使人民银行成为全国的结算中心。各部门异地结算资金和现金差额,都需由银行调拨平衡。银行根据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要求,制订了联行往来资金清算办法,又称汇差清算。联行往来分为全国、省、县三级,汇差清算只在全国和省辖两级进行。

1950年,全国银行实行统一联行制度。县支行以上行处均参加全国联行往来,其汇差清算采取两级负责制。当时发行库一般只设在省一级,异省行处间汇差,由总行负责清算,或由各省分行通过发行库运送现金向总行办理资金调拨。分行所属省内各行间的汇差,由分行负责清算,市县行多以运送现金方式调拨资金。上下级行间资金存欠一律计付利息。1950年4月,总行颁发《统一资金与调拨制度》,规定汇差清算仍实行总、分行两级负责制,但扩大了总行清算的范围。凡各分行所属设有发行库行处之间的汇差,均由总行负责清算,一律通过发行库调拨资金。未设发行库行处以及有发行库行处与无发行库行处之间的汇差,由分行负责清算。1951年1月1日,执行新的汇差清算办法,实行总行

集中清算,统一运用资金。凡设有发行库的行处,其汇差每天通过发行库调拨;少数未设发行库的行处,其汇差则在规定的额度足额时向附近的发行库或保管点办理出入库。1953年,总行制订《发行——现金调剂试行办法》,决定取消通过发行库清算汇差办法,联行间往来只结清帐务,相互占用的资金不再进行汇差清算。四川省人行系统自1954年7月至1983年底执行此办法。1984年起,各专业银行陆续建立各自的联行核算体系,自行进行汇差清算。

#### (一)各银行间跨系统往来清算

1981年,人、农、中三总行联合颁发《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往来资金管理辦法》。规定农、中两行的联行汇差,每天向人民银行办理清算。四川省当时没有执行。1984年,成立工商银行,该行从当年1月1日起向人行清算各级联行汇差。3月,人行总行指示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各自建立独立联行系统,分别清算各行的往来资金。四川省制订省内清算办法,从1984年4月起,各专业银行向人行每天清算全国联行和省辖往来汇差。工、农两行分别主办的支辖和县辖往来,跨系统发生的汇差向主办行清算。5月1日,人行停办省辖往来,工、农两行各自建立系统内的省辖往来。各专业银行只向人行清算全国联行汇差。中行参加工行省辖和支辖往来,向其清算汇差。

农行主办的县辖往来,工行不再参加。从1985年4月1日起,全国联行往来改为“自成联行系统,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的办法。各家银行建立了独立的全国联行核算系统,各自进行汇差清算。各专业银行之间跨系统的汇划款项,通过人行存款帐户进行清算。

1984年后,同城各家银行机构增多,同城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业务增多。1985年12月,省人行在各地区人行建立“票据交换所”,办理同城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

#### (二)各银行系统内的汇差清算

1、人行系统 联行间不进行汇差清算,但联行存欠要按季计息。

2、工行系统 联行、省辖汇差实行总、分行两级管理,统一调度,汇差与信贷计划统一管理,根据各行存差或

借差计划执行情况,定期通过人行存款帐户,逐级进行资金调拨,上下级联行往来计息。

3、农行系统 联行、省辖汇差纳入信贷计划,各级主办行统一管理运用。根据信贷计划,通过人行存款帐户进行资金调拨,其联行往来资金按规定计息。

4、中行系统 对联行人民币资金往来实行总行和管辖行两级管理和调拨。省内汇差资金平时集中在管辖分行,每月由总分行通过人行存款帐户电汇清算一次。各行如遇大额收汇,超过规定限额,即逐级上报。

5、建行系统 联行往来资金与业务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调拨。由上级行按月通过开户行汇拨资金,年终结算。上下级联行占用资金按规定计息。

## 第二章 信 托

信托,是指金融机构被信任委托人(含法人)管理、营运、处理财产,维护委托人之利益。与银行、保险、储蓄并列为现代金融业四大支柱,有金融百货公司之称。信托业务的经营项目主要有信托存、放款,信托投资,经租仓库、堆栈、保险箱,代客买卖货物、房地产、证券,代办保险、运输、报关、代理收交款,以及拍卖、租赁和其他特

约业务等。民国时期,除专营信托业务的中央信托局和信托公司外,国家银行、地方银行、一般商业银行多兼营信托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银行未经营信托业务。1980年,国务院要求银行试办各种信托业务。四川省各地银行开始组建信托投资公司,开办信托存款、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出租保险箱等信托业务。

### 第一节 民国时期信托业务

#### 一、国家行局信托业务

民国24年10月,中央银行投资1000万元,成立中央信托局,专营信托业务。中信局主要经营国营事业和国家机关委托代办事项,以信托存(放)款、信托投资、代理买卖证券、代理买卖货物、运输、印刷等业务发展最

快。其中信托存款、信托放款、信托投资总额当年分别为605万元、13万元、9万元。民国33年即分别增至30亿元、31亿元、5亿元。民国35年又增至170亿元、45亿元、12亿元。此外,民国33年1月,经财政部批准,还发行信托投资证券1亿元。

抗战时期,购料和易货业务是中信局的重要业务。国民政府为了能迅速采购到各类急需物资,凡军政机关、国营事业在国内外采购物料,均交由中信局集中统筹办理。抗战初期以向国外采购军需用品为主,大多为兵工器材制成品和交通工业器材。民国29年以后,采购物资大部分为机器原料。太平洋战争之后,外货来源锐减,汽油供应无继。为应付急需,中信局在渝、蓉、滇、桂等地收购五金、电讯、交通器材,金额达6000余万元。同时办理拨售各机关油料、酒精及酒精原料的价款收付,金额达48936万元。民国31年,代粮食部从缅甸抢购大米16348包,供中国入缅部队军需。民国35年,重庆中信分局受苏、浙、皖区敌伪财产处理局委托,在渝平价配售给公教人员各种色布2万匹。次年,又代总局购同盟胜利美金公债券732350美元。民国35~37年,先后代政府和总局收购桐油24251512市担;代四联总处和总局购生丝1580关担;代央行购头等面粉12550袋;代总局购猪鬃1680关担。

民国27年开始,中信局举办易货贸易业务,从国内收购桐油、猪鬃、茶叶等政府指定的7种出口土产品,供给出口易货或换购外汇。民国27~31年,先后从浙江购运桐油30余万担,茶叶20万箱,从汉口抢购出口物资2000余吨,在沦陷区抢购了1450万

元的棉纱、五金等物资。

民国28年,中信局自购卡车,组建车队,经营代理运输物资的业务。主要路线是昆明、贵阳、重庆线,后又延长至畹町、仰光等地。内运物资以中央银行券料和自用油料器材为主,外运以出口桐油为大宗,并代经济部运输钨、锑等出口物资。民国31年,滇缅公路关闭,运输业务转向内运,主要运送中央银行、中信局所需各种材料。

中信局还受财政部委托,统筹印制银行钞券。民国30年,中信局在重庆成立印制处,承印10元、20元、100元法币和粮食库券、特种有奖储蓄券、节约建国储蓄券、美金节约储蓄券、公债票、邮票、印花税票、专卖凭证等有价证券。

中、中、交、农四行实行专业化后,农行不能靠发行钞票筹资,军政存款亦减少。农行除大量发放商业性贷款外,转以信托业务为重点,办理川盐运销、购办各种生产和生活资料、代办运输保险等信托业务。农行自备重型汽车400余辆,配员1000余人。还成立农业供销公司和盐业公司,从事商品贸易活动。信托业务成为该行获利最多的部门。

## 二、地方银行信托业务

民国25年,四川省银行拨资本20万元(后增到50万元),成立信托部,专营信托业务,会计独立。民国29

年,信托存、放款分别为 84 万元、94 万元;30 年为 292 万元、206 万元;31 年为 283 万元、400 万元;32 年为 468 万元、2400 万元;33 年为 880 万元、11100 万元。民国 29~30 年,该行在 31 个行处建立仓库 59 所,除供客商寄存货物外,还出租一部分供粮政机构存储粮食。自备卡车 7 辆,行驶渝、蓉、昆、宝、畹(町)之间,除自运货物现钞外,并代军政和客商运输货物。同兴华、华安、太平、安平、天一等保险公司签有代办保险合约,举办代客买卖、代理收交、经理房产等代理业务,并设有商事顾问、会计顾问,提供咨询服务。民国 30 年,国民政府实行田赋征实。粮食部在四川委托四川省银行和农民银行代理购粮财务,代付粮食价款和粮食库券。该行负责的区域共 67 县,除设立各县的办事处外,并在各县乡镇增设分理处 83 处,总共在 150 个地点代办购粮财务。当年共购粮 380 余万市担。

民国 28 年,西康省银行受中央银行委托,办理收购砂金和白银信托业务。一年多时间即运交中央银行砂金 1580 两。

在川帮商业银行中,聚兴诚、美丰、川盐、川康、和成等,均设有信托部或代理部,经营信托业务。民国 20 年,聚兴诚在一些分支行处自建仓库,承办堆栈、保管、保险、报关、转运以及代客买卖等信托业务。民国 25 年,总计

代客买卖 4117 笔;报关进出口货物 12 万多笔,货值约 1240 万元。代办纯收益 14 万元,占银行全部纯收益的 2/3。美丰银行从民国 23 年起,先后在重庆、成都、南充、泸县、遂宁、合川和遵义等地经营仓库业务,仓租成为该行巨额收入之一。还投资组建“丰”字号公司,经营进出口贸易、房地产、货物运销等商业活动。川盐银行从民国 22 年开始,陆续在重庆、成都、万县、自流井等地经营房地产业。该行在重庆修建的川盐一、二、三、四、五等高级住宅及川盐大楼,招佃出租后,不仅获得大量收益,而且提高了川盐的知名度和信誉。川康银行的代理部则以经营进出口货物为主,曾代上海申新和大有纱厂包销棉纱,代理中国植物油公司购运桐油,并自购卡车 10 辆,代客运输。和成银行早期即设有代理部,既代客买卖,又自营商业。如买卖金银,内销布匹棉纱,外销桐油、生丝等。抗战时期曾在二十四军设防的各县设立康宁公司,向少数民族地区运送茶叶、盐巴,收购皮革、药材、砂金等,远销省外。民国 29 年,国民政府规定银行不得设代理部经营商业,该行另组和益字号(后改和彝公司),继续经营桐油购销。

民国时期,先后在川成立的私营信托投资公司有重庆、新业、中华实业、上海、互利、大道、达中、中孚企业、华丰等公司,其业务经营除代理买卖

公债、库券、公司债、股票等有价值证券，代理房地产买卖、典租等一般信托业务外，还经办储蓄、存款和抵押放款业务，有的还直接从事证券交易、买卖金

银、外币和物资采购等商业投机活动。因其资本实力不如银行，故信托业务无大的发展。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四川各地银行均未开办信托业务。

1980年，四川先后试办一批信托投资机构，开展信托存放款业务。当年吸收信托存款余额1872万元，信托贷款余额763万元，其中，建设银行的信托业务发展较快，发放贷款695万元。1981年7月，省建行规定吸收信托存款的范围是：部门和单位暂时不用的专项基金，如企业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集体企业的税后积累等。信托存款按期计付利息。对信托贷款，只能用于技术措施贷款。1982年6月，人行总行根据国务院指示，整顿国内信托资金业务。1983年，全省信托业务处于停顿状态。1984年8月，省建行恢复信托业务。工行、农行的信托业务也有较大发展。1985年4月，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控制信贷规模的加急电报，要求各信托投资公司和专业银行信托部暂停办理信托贷款和投资业务。全省信托业务再次处

于停顿状态。1985年，全省各专业银行信托存款余额94833万元，贷款余额1.4亿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50倍和170倍。

1980年，建设银行受地方财政委托，开办委托贷款业务。1980年上半年，渡口、威远等7个支行接受发放委托贷款179万元。1984年，建行总行明确规定：财政委托贷款是指地方财政拿钱，交由建行办理的除基本建设“拨改贷”以外的全部专项贷款；部门企业委托贷款则指中央和地方主管部门、企业单位以自有资金，委托建行按照指定项目或用途发放的贷款。对委托贷款，银行一般不承担经济责任。1984年，全省委托技措贷款余额2.32亿元；1985年，委托技措贷款余额4.05亿元，比1984年增加75%以上。

1985年，银行各信托机构为20多户企业代理发行股票、债券，向社会集资6000多万元。

## 第三章 国 库

清末,由官府创办的大清银行、浚川源银行即在其《则例》、《章程》中,明确规定有经理国库之职责。民国2年,北京政府颁布《金库条例(草案)》,规定由中国银行掌握全国的总、分、支金库,因事属初创,法令不严,当时国内政治经济情况又呈涣散状态,所谓经

理国库也只是收转一部分税款而已。民国27年,国民政府公布公库法,对银行经理国库始有严密规定。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中央金库条例》,按国家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设置国库,由人民银行经理。办理收纳预算、发行政府债券等业务。

###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公库业务

#### 一、中央银行统一经理国库

民国初年,四川未明确划分国税与地方税的税源,公库业务先后由四川省银行和浚川源银行办理。民国4年,奉命将公库移交中国银行。当时国库业务主要是经收税款(主要是盐税)和拨付军政经费。

民国23年,中央银行总行设国库局,经理国库业务。民国24年5月,国

民政府公布《中央银行法》,明确规定中央银行代理国库。但实际上当时的中央银行仅能作各省收支机关会计上的承转,除经付国债本息外,现金收付寥寥无几。全部国库业务并未实现集中管理,各地库款收支仍很混乱,征收机关多自收自用,或握存生息、挪用营私。国库拨款常有扣减和迟延交付情况。国家机关的财物、证券契约、票据

等,均未按规定转入公库保管。

民国 28 年 6 月,国民政府正式实施《公库法》,规定国家的一切税收,须由纳税人迳缴代理国库的银行;国家的一切经费支出,须由代理国库的银行凭支出机关签发的公库支票,直接付给债权人。凡国库现金、票据、证券的出纳、保管、移转以及财产契约或收据的保管事宜,一律由中央银行代理。国库组织系统分总库、分库、支库和收支处。总库业务由央行总行国库局办理;各省省政府所在地的中央银行分行代理各省国库分库;各地支库和收支处也由该行各办事处代理;无中央银行分支机构地区,由总行委托当地其他国家银行或邮政机关代理国库业务。公库分国库、省库、县库。四川省库由四川省银行代理,县库由县银行代理。民国 30 年,全国财政会议决定各省收支划归中央统一管理,省库归并于国库。次年,改订财政收支系统,省级财政划国库统一处理,省库取消。同年,海关税收也按《公库法》有关规定解交国库。四行实行专业划分后,财政部还授权中央银行国库局统一管理内外公债发行事务,亦可由国库局转委其他行局代理。

中央银行统一经理国库后,亦只能控制国库款项的十之四五,余多流入各专业行局和商业银行。民国 35 年 9 月,政府颁布《军政机关公款存汇办法》,规定国库款项必须存入中央银

行。民国 36 年 8 月,规定凡百元以上的税款迳解国库。民国 37 年 2 月,改为 1000 元以上税款迳解国库,重庆、成都等大城市必须执行。

抗战胜利后,中央银行改国库集中转帐为分区转帐。全国分 19 个区,四川地区分川西、川东两个区分库。川西区分库在成都,代理行为成都中央银行,辖分支库 93 处;川东区分库在重庆,代理行为重庆中央银行,辖分支库 71 处。

## 二、地方银行代理公库业务

民国元年,四川军政府财政司制定金库收支程序及办法,指定四川省银行代办,并在收支较大的重庆设立分金库,掌握全省岁入岁出款项及出纳保管事宜。民国 28 年 6 月颁布《公库法》,赋予各级地方金融机构代理金库权。

(一)代理国库 民国元年初设金库时,未划分国税及地方税税款,一律由政府令四川银行代办收支。同年 11 月,四川银行奉令撤销,金库业务一律改由浚川源银行代办。民国 2 年,四川国税厅筹备处成立,制订《四川暂设国家金库条例》,确定国家收支由国税厅办理,地方收支由财政司办理。民国 3 年 6 月,改设省财政厅,国税、地方税统归财政厅办理,其出纳保管等金库收支业务,仍委托浚川源银行代理。属于国税的盐税(包括全省 29 个县盐厂



的存盐税),分别由成都、重庆、自流井、五通桥等地的浚川源银行代收上解。民国4年,重庆中国银行成立后,财政厅决定,从4月份起将代收盐税业务陆续移交给重庆、成都、五通桥、自流井、万县等地中国银行代收。民国7年3月,中国银行歇业,又改令浚川源银行代理。此后,四川军队防区制逐渐形成,防区内军政费用等开支,以当地所收税款就地指拨,金库形同虚设。民国15年,浚川源银行解体,金库亦随之撤销。

民国31年,国民政府财政部及中央银行委托四川省银行代理国库业务。初期有41个县成立国库支库,后增至53个县。总的情况是收大于支。如代理国库第一年,国库收入为12000万元,支出为1600万元。次年收入44000万元,支出5500万元。其结余金额按约定时间上解,增加了银行营运资金的来源。

民国32年,西康省银行代理国库。在当地无国家银行机构的理化(理塘)、巴安(巴塘)、甘孜、会理、荣经、天全等县成立国库支库。

(二)省库 民国15年以前,四川

省库基本是由浚川源银行代理。防区制时期,四川无统一的财政,亦无省库之设。民国24年,财政税收归财政厅办理。民国26年,省政府委托四川省银行代收全省营业税。次年,省政府指令省银行代理省金库。总行设总库,分支行处设分支金库86处,后增至101处。民国29年,全年共收税款6500余万元,支付后浮存银行帐上尚未划分解拨款项达600余万元,增加了省银行的资金实力。

民国28年1月,西康省政府成立,即指令西康省银行代理省库,其分支行处,均代省库收支款项,辅助省政府集中财权,统一收支。西康僻处边隅,地瘠民贫,税收不裕,省库常有透支银行款项情事。

(三)县库 民国29年1月,国民政府公布《县银行法》,规定县银行得代理县以下之公库。民国32年底,四川全省有91家县银行代理县库。西康省的县银行建立较晚,公库存款是县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但许多县财政都不宽裕,财政收入又有淡旺季之分,经常是入不敷出,需靠县银行垫付经费。县银行资力有限,代理县库反成负担。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业务

### 一、人民银行经理国库

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

院发布《中央金库条例》,中央金库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1985年7月,国

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国库机构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设置，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各级国库既是中央国库的分支机构，也是地方国库。各级人民银行经理各级国库，不设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由人民银行委托各专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代理。1984年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四川省国库机构有省分库1个，中心支库19个，县(市)支库194个，县支库以下的经收处由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的基层处、所代理。

国库收纳的预算收入，根据财政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分清预算级次，分别中央、省、地(市)、县各级的改入，按照上级规定的收入分成比例，计算划分出自留和上解款额总数进行核算，并编制预算收入统计表，通过银行联行往来逐级上划转入财政存款户。

各级库款的支拨，一般由有支配权的财政机关使用同城或异地结算方式签发拨款凭证办理。采用限额拨款办法的主要是财政部直接办理的中央级的行政、事业、教育部门。这些部门的经费拨款。由财政部按核定年度预算分期给其下属单位下达用款额度。用款单位在其限额内随时从其开户银行支拨。

## 二、发行政府债券

### (一)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公债以实物为单位计算，单位定名为“分”。每分值以上海、天津、汉口、广州、重庆、西安6大城市的大米、面粉、煤、布(西南区规定为：大米、菜油、盐、布、煤)等一定数量实物的平均价格计算，以此作为计收债券款的标准。债券有1分、10分、100分、500分4种，年息5厘，从1951年3月31日起抽签还本付息，5年还清。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全国总发行额为1亿分，西南区分配700万分任务，四川省(包括原西康省)推销任务为615万分，实际完成6183209分。

### (二)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1958年，连续五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发行对象主要是机关、企业、团体、学校的职工、城市居民、农民和私营工商业者。利息均为年息四厘。全国发行公债总额除1958年为6.3亿元外，1954~1957年，每年均为6亿元。四川省(包括原西康省)1954~1957年推销公债任务共计为18928万元，实际认购交款数共计22537万元。1958年公债实际认购交款数6440万元，均超额完成任务。

### (三) 四川省1959年地方经济建设公债

1959年，在中央不统一发行国家公债的情况下，四川省发行“四川省1959年地方经济建设公债”，计划总额5000万元，推销方式是按系统或单

位分摊。实际发行数为 59829815 元,公债面额为 1 元、2 元、5 元、10 元和 50 元 5 种,利率为年息二厘,自 1960 年起分五年抽签还本付息。

#### (四)国库券

1981 年,四川开始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发行对象为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的社队、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1981 年国库券主要向单位分配发行)。

1981~1984 年国库券的还本付息期为 10 年,自发行后的第六年起开始偿还。个人购买的,一次抽签,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每次偿还总数的 20%;单位购买的,不举行抽签,按单位认购总额平均分 5 年作 5 次偿还。1985 年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改为 5 年,在发行后的第 6 年一次偿还本息。单位购买的,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认购的,可以在银行贴现。

1981 年~1985 年全国每年发行国库券总额为 40 亿元,分配四川省推销国库券的任务数:1981 年为 2 亿元,1982 年~1984 年每年为 2.1 亿元,1985 年为 3.4 亿元。实际完成数:1981 年为 20735 万元;1982 年为 26567 万元;1983 年为 24719 万元;1984 年为 26567 万元;1985 年为 35600 万元,每年均超额完成任务。

#### (五)农村退赔期票

1958~1960 年,全省农村普遍发生无偿平调社、队资财和劳动力,以及农民个人的生产、生活资料的现象,引起农民群众的不满。1961 年,中共中央要求各地认真进行纠正,彻底退赔。决定由国家拿出 25 亿元偿还农村社队的劳动力和物资损失。由于当时正值国家经济困难时期,故采取财政先拿 15 亿元,由银行代发行期票 10 亿元,退赔给农村社队和社员。退赔期票不得流通、转让。

至 1961 年底,全省退赔给社队和农民的实物及现金,共计折合 2.89 亿元。其中由银行代财政发行 1962 年兑现期票 2500 万元。面额有 1 元、2 元、5 元、10 元、50 元五种,不计利息。1962 年初,又陆续发行兑现期票 222 万元,共计实发 2722 万元。原定 1962 年春耕前兑付,后中央决定推迟 3 年兑付。省人民银行按总行通知,向全省发出《关于暂缓兑付退赔期票的紧急通知》。这一措施曾一度引起部分农民群众的误解和不满,对此,省人民银行除积极向群众宣传解释、说明道理外,并坚决纠正了南充、金堂等地基层行、社擅自兑现退赔期票的做法。1962~1964 年,省人、农两行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规定:对“四清”地区社队和社员的期票兑现;一般地区则按“谁的期票抵谁的旧欠”的原则,抵缴 1961 年底以前的农业贷款和赊销预付、预购定金、贷种等项欠款,尽可能地多收

回期票,减少以后兑付时授放现金。1964年3月,财政部向国务院报告,请求兑现退赔期票。国务院同意,并批转各地“研究执行”。1970年,四川省

发出《关于收兑农村退赔期票的通知》。1972年,全省兑现工作基本结束。1985年,全省尚有退赔期票162423元未收回。